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公司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改变募投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

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夏宽云、马石泓、王琳琳

2024 年 3 月 27 日